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1-015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3月10日以书面文件的方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2021年3月15日10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苏同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不超过1年。该授信拟由实际控制人苏同先生以及配偶冯康洁女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规定,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李韵、张斓、俞世平、冯拓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上述四人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公司对李韵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3,188股以回购价格10.70元/股进行回购注销;对张斓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0,101股以回购价格10.70元/股进行回购注销;对俞世平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6,426股以回购价格10.70元/股进行回购注销;对冯拓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7,300股以回购价格6.64元/股进行回购注销。该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1-016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3月10日以书面文件的形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2021年3月15日14时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五)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陶丹女士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李韵、张斓、俞世平、冯拓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上述四人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公司对李韵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3,188股以回购价格10.70元/股进行回购注销;对张斓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0,101股以回购价格10.70元/股进行回购注销;对俞世平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6,426股以回购价格10.70元/股进行回购注销;对冯拓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7,300股以回购价格6.64元/股进行回购注销。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行为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1-017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李韵、张斓、俞世平、冯拓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李韵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3,188股以回购价格10.70元/股进行回购注销;拟对张斓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0,101股以回购价格10.70元/股进行回购注销;拟对俞世平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6,426股以回购价格10.70元/股进行回购注销;拟对冯拓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7,300股以回购价格6.64元/股进行回购注销。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对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概述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实施情况

1.2018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公司独立董事郭海兰女士于2018年2月5日至2018年2月6日就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本次激励计划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投票权。

3.2018年1月22日至2018年2月1日,公司通过内部公示栏公示了公司本次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说明》(公告编号:2018-006)。

4.2018年2月9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5.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8-008)。

6.2018年2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8年2月13日,向129名激励对象授予443.895万股的限制性股票。

7.2018年4月9日,公司完成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并于2018年4月11日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

8.2019年2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的议案》,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陈牧川被动离职、马泽斐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对陈牧川、马泽斐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256万股(鉴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经实施完毕,已对上述2人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分别以回购价格10.70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价格10.70元/股进行回购注销。

9.2019年2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及授予的议案》,确定公司股权激励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9年2月1日,向55名激励对象授予102.445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剩余52.913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不进行授予。2019年6月3日完成了对上述股份的登记工作,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其的全部股份1万股,公司实际向54人授予101.44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6.64元/股。

10.2019年4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的个人考核成绩为合格(3.0-4.0),根据《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按70%的比例解除限售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其余部分由公司按回购价格10.7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钟孝益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对钟孝益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以回购价格10.70元/股进行回购注销。上述需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2,764股。

11.2019年8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激励对象MADELYN LORRAINE FITZPATRICK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4,600股以回购价格6.64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12.2019年10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激励对象江元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7,472股以回购价格10.70元/股进行回购注销。

13.2019年12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激励对象张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7,472股以回购价格10.70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注销;对高爽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5,200股以回购价格10.70元/股进行回购注销;对赵灵彦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7,250股,以回购价格6.64元/股进行回购注销。

14.2020年4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激励对象谭辉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9,404股以回购价格10.70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注销;对陈盟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6,292股以回购价格10.70元/股进行回购注销;对李诚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5,000股以回购价格6.64元/股进行回购注销;对邱博涵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5,800股以回购价格6.64元/股进行回购注销;对陈洋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0,000股以回购价格6.64元/股进行回购注销;对朱茜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1,750股以回购价格6.64元/股进行回购注销。

15.2020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9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较2017年度增长率低于110%,公司业绩指标未达到《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以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117名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已授予但未解锁部分股票合计1,750,917股(鉴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经实施完毕,已对上述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以回购价格10.70元/股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进行回购注销;对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48名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已授予但未解锁部分股票合计465,025股以回购价格6.64元/股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16.2020年7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激励对象程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8,568股以回购价格10.70元/股进行回购注销;对金钢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604股以回购价格10.70元/股进行回购注销。

17.2020年10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激励对象兰巍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875股以回购价格6.64元/股进行回购注销;对王猛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775股以回购价格6.64元/股进行回购注销;对杨谊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6,636股以回购价格10.70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注销;对李奕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872股以回购价格10.70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18.2021年1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激励对象邬佩佩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4,196股以回购价格10.70元/股进行回购注销;对李毅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0,332股以回购价格10.70元/股进行回购注销;对黄希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775股以回购价格6.64元/股进行回购注销。

19.2021年3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李韵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3,188股以回购价格10.70元/股进行回购注销;对张斓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0,101股以回购价格10.70元/股进行回购注销;对俞世平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6,426股以回购价格10.70元/股进行回购注销;对冯拓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7,300股以回购价格6.64元/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依据、数量及价格

(一)回购注销的依据

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做处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对未解除限售部分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激励对象若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且不存在绩效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其解除限售股票不做处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对未解除限售部分以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鉴于激励对象李韵、张斓、俞世平、冯拓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不符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回购注销上述四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7,015股。

(二)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37,015股,占公司2020年8月10日回购注销实施完毕后的总股本228,615,614股的0.0162%。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29,715股,占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0.4869%,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7,300股,占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0.7196%。

公司于2018年2月13日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4.98元/股,鉴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经实施完毕,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首次授予对象李韵、张斓、俞世平的回购价格调整为10.70元/股。

公司于2019年2月1日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6.64元/股,故预留部分的授予对象冯拓的回购价格为6.64元/股。

三、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	2,151,309	-37,015	2,114,294
无限售条件股	226,399,672	0	226,399,672
总计	228,550,981	-37,015	228,513,966

四、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将全部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股本结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独立董事经审议后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一致同意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行为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六、律师法律意见

本次回购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因本次回购事宜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减资程序和回购注销手续。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1-018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回购议案,公司将以10.70元/股价格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29,715股,以6.64元/股价格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7,300股。回购完毕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减少37,015股。现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告如下:

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 债券申报登记地址:北京市东城区贡院西街贡院6号E座15层
2. 申报时间:2021年3月17日起45日内(9:30-12:30;13:30-17: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 联系人:罗耀菲
4. 联系电话:010-65648122
5. 传真:010-65648123
6. 邮箱:investors@hylinkad.com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7
债券代码:114361 债券简称:18天原01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天原股份)2021年2月10日通过宜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所持宜宾市天宜锂业科创有限公司(简称:天宜锂业)10%股权。截止2021年3月15日公开挂牌期满,本次挂牌转让已征集到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宁德时代)为意向受让方。公司与宁德时代于2021年3月16日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

公司2021年2月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所持天宜锂业10%的股权,挂牌底价为5,835万元。详见2021年2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2021-013)。

二、交易进展情况

1、挂牌情况

根据宜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反馈结果,截止挂牌公告期满,征集到1名意向受让方。

2、意向受让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900587527783P

(3)成立时间:2011年12月16日

(4)法定代表人:周佳

(5)注册资本:232947.4028万元

(6)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7)主营业务:锂离子电池、锂聚合物电池、燃料电池、动力电池、超大容量储能电池、超级电容器、电池管理系统及可充电电池包、风光电储能系统、相关设备仪器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及售后服务等。

(8)宁德时代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董监高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产权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交易标的:甲方所持天宜锂业10%的股权。

2、交易方式:在宜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用网络竞价的方式,最终确认乙方为最终受让方。

3、交易价款:人民币5,835万元。

4、支付方式:除乙方支付至宜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5,000万元保证金直接转为本次产权交易部分价款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剩余的产权交易价款835万元一次性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5、产权交接事项: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配合在获得宜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20个工作日内,配合标的企业办理产权交易标的的权证变更登记手续。

在评估基准日至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日期间,与产权交易标的相关的盈利或亏损由乙方享有和承担,甲方对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标的、股东权益及标的企业资产负有善良管理的义务。

6、特别约定

(1)甲方本次拟转让的天宜锂业10%股权对应天宜锂业7,000万元的出资额,截至本合同签署之日,甲方已实缴其中的4,200万元出资额,尚有2,800万元出资额未实缴。本合同生效后,前述甲方未实缴的出资由乙方实缴,且因甲方或乙方未及时向天宜锂业实缴出资存在的被天宜锂业、天宜锂业其他股东、天宜锂业债权人及其他方要求承担相应责任的风险亦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2)乙方需按照报名时签署的《意向受让方交易承诺函》承诺事项,于本合同签署的同时与甲方签订《全面战略合作协议》。若乙方未按时签署本合同和《全面战略合作协议》的,则乙方违约,本次交易终止,同时甲方不退还乙方已支付的交易保证金。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预计将会增加公司税前利润1,632万元,最终以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8
债券代码:114361 债券简称:18天原01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宁德时代签订《全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天原股份)按照发展战略持续推进新能源电池材料产业的发展。根据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所持宜宾市天宜锂业科创有限公司10%股权的报名条件,2021年3月16日,天原股份、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宁德时代)以及公司的重要参股子公司宜宾锂宝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宜宾锂宝)三方共同签订了《全面战略合作协议(2021-2030年)》(简称:《合作协议》)。根据《合作协议》各方将在业务、资本及研发等方面开展全面战略合作,充分抓住新能源产业链发展的巨大机会,共同推动宜宾作为全国重要锂电池生产基地的产业高质量发展。

2、《合作协议》的签订深化了各方的合作关系,有利于宜宾锂宝销售持续稳定增长,提高其产品的市场知名度和影响力,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对公司长远发展具有重大和积极意义。

3、《合作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合作对方基本情况

(一)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德时代成立于2011年12月;注册资本232947.4028万元;2018年6月在创业板上市,是全球领先的锂离子电池研发制造公司,专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储能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宜宾锂宝新材料有限公司

宜宾锂宝成立于2017年7月;注册资本60000万元;是一家致力于研发和生产锂电池正极材料的高科技企业,拥有独特的生产工艺和先进的自动化生产设备,以及完善的锂电材料物理性能、电化学性能以及电池应用性能测试系统,确保产品品质稳定、性能卓越。目前具备年产2万吨三元正极材料产能,产品覆盖NCA、NCM523、NCM622、NCM811各个系列。

二、《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宜宾锂宝新材料有限公司

(一)业务合作

甲、乙、丙三方共同约定,甲方在市场公允价格同等条件下,约定未来十年(2021年—2030年)优先采购丙方生产的正极材料产品不少于20万吨,且2021年不少于1.5万吨,2022年不少于2.5万吨。具体合作内容及方式以双方签署的正式供货协议为准。

(二)资本层面合作

《合作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甲方参股宜宾锂宝和宜宾光原锂电材料有限公司后续扩能项目和在未来宜宾落户的其他锂电材料配套项目合作事宜,实现深度股权合作。

(三)研发及产业化合作

甲、乙、丙三方共同约定,共同在锂电正极材料及前驱体等领域开展深入的研发及产业化合作,共同组建联合研发团队,共同推进新材料、新产品、新技术国家及行业标准的制定工作。

(四)合作磋商机制

合作各方同意将在《合作协议》签订后,组建项目工作组,推动合作关系不断深化和发展。各方开展合作的具体内容及事项需要另行签署具体的合作协议。

三、签订《合作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合作协议》的签订有利于进一步深化公司与宁德时代合作关系,提升合作层次和深度。有利于公司及宜宾锂宝抓住宜宾打造锂电产业集群的发展机遇,加快新能源电池材料产业的发展,实现销售持续稳定增长,提高宜宾锂宝产品的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本次《合作协议》的签订对公司长远发展具有重大和积极意义。

四、风险提示

《合作协议》是推进各方未来深度合作的战略性协议,是各方今后推动业务、技术研发及资本深度合作的指导性文件,后续各方将就具体的合作事宜另行签署具体的协议。

五、备查资料

《全面战略合作协议(2021年-2030年)》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1-016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3月1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管理部出具了《关于对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124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根据《关注函》的要求,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利尔"或"公司"或"上市公司")对关注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现回复说明如下:

问题1、请结合你公司最近一期末货币资金水平、资产负债率及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情况等,说明你公司未在回购期届满前完成回购而筹划非公开发行并拟将全部募集资金净额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所需流动资金的测算依据、后续具体安排,为确保相关资金用于生产经营的保障措施。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未在回购期届满前完成回购而筹划非公开发行并拟将全部募集资金净额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1、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应付票据等保证金,终止回购以及非公开发行补充流动资金存在现实的必要性

2020年9月末,公司货币资金6.37亿元,货币资金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等受限资金5.45亿元,可动用的货币资金余额为0.92亿元,加上公司交易性金额资产用于银行理财的资金4.40亿元,公司可使用的资金余额为5.32亿元。2020年9月末公司应付款项金额为18.19亿元,其中应付票据为11.48亿元,如果公司应收款项不能及时回收,存在资金周转的风险,公司终止回购以及非公开发行补充流动资金存在现实的必要性。

2、资产负债率上升,补充流动资金为优化资本结构,提升抗风险能力的需要

2020年9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4.84%,较2019年末的31.78%增长3.06个百分点,主要由于公司采购原材料向供应商开具应付票据较年初增长4.01亿元,企业的资产负债率过高会加大公司的经营风险,本次非公开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对于资金的需求,按照2020年9月末资产负债表补充不超过3.11亿元流动资金测算,预计公司资产负债率可以从34.84%降低至33.19%,资产负债率仍高于公司2019年末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有效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的趋势,优化资本结构,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

3、经营性活动现金净流入较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最近一年又一期均为负值

2020年1-9月,公司经营性活动现金净流入0.15亿元,投资性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净流出2.63亿元,公司主要依靠债权筹资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支出和固定资产支出,融资渠道单一,目前公司资金水平无法满足公司扩大再生产的需要。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日照基地项目等固定资产投资的增加,2019年和2020年1-9月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值分别为-0.35亿元和-1.22亿元,公司有必要采取股权融资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4、产业链上下游现状决定了公司的资金需求

公司下游产业主要为钢铁、有色、石化、建材等行业。公司下游产业对公司的资金占用主要通过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等形式。2017年末至2020年1-9月末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金额分别为17.00亿元、19.15亿元、19.95亿元和24.10亿元,客户占用的资金不断增长。

近年来,耐火材料的上游企业受到环保限产等因素影响,供给出现短缺,价格上涨,供应商信用政策趋紧,要求预付或现结,导致上游供应商对公司的资金要求较大。2017年末至2020年9月末公司应付款项(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11.91亿元、13.89亿元、14.64亿元、18.19亿元,其中应付票据分别为5.85亿元、6.65亿元、7.47亿元、11.48亿元,公司对上游供应商结算的资金需求不断增长。

根据公司对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流动资金缺口测算,未来三年公司流动资金缺口为9.70亿元,大于本次募集资金拟补充的流动资金3.11亿元,使用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具备合理性,公司对资金需求的分析合理的。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和终止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二十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但依照有关规定发行优先股的除外。由于公司需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以及公司现金流水平,为保证公司运营资金充足,以支撑业务拓展所需,拟终止实施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公司于2021年3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等议案和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等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和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项履行的程序合规,具备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未在回购期届满前完成回购而筹划非公开发行并拟将全部募集资金净额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二)所需流动资金的测算依据、后续具体安排,为确保相关资金用于生产经营的保障措施

1、流动资金的测算依据

(1)营业收入和增长率预测

近五年,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度E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411,739.61	374,240.69	319,691.96	228,779.58	187,941.25

注1:2020年收入增长率采用公司2019年年报之"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之"2、公司2020年经营目标"中的数据,增长幅度为10.02%;

注2:补充流动资金测算中所采用的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数据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的营业收入,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公司2016年至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同比增长6.47%、21.17%、39.74%、17.06%、10.02%(假设值),年平均增长率为18.89%,考虑到未来下游钢铁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战略规划,采用平均增长率为18.89%来预测2021年-2023年公司的收入增长,预测营业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度E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411,739.61	489,517.22	581,987.03	691,924.37

(2)预测未来三年新增流动资金缺口

假设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发展,行业环境、宏观经济未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各项经营性资产、负债与营业收入保持较稳定的比例关系。公司利用销售百分比法测算未来营业收入增长所导致的相关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的变化,进而测算2021年至2022年未来三年的流动资金缺口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实际数	占比	2020年度预计数(A)	预测期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B)
营业收入	374,240.69	100.00%	411,739.61	489,517.22	581,987.03	691,924.37
应收账款	101,971.08	27.25%	112,188.58	133,381.00	158,576.67	188,531.80
应收票据	44,610.99	11.92%	49,081.01	58,352.41	69,375.18	82,480.16
预付款项	10,610.10	2.84%	11,673.23	13,878.30	16,499.91	19,616.75
应收账款融资	52,962.35	14.15%	58,269.18	69,276.22	82,362.50	97,920.78
存货	74,162.28	19.82%	81,593.34	97,006.32	115,330.81	137,116.80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①	284,316.79	75.97%	312,805.33	371,894.26	442,145.08	525,666.29
应付账款	71,664.75	19.15%	78,845.56	93,739.48	111,446.87	132,499.19
应付票据	74,706.40	19.96%	82,191.98	97,718.04	116,176.98	138,122.81
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8,438.61	2.25%	9,284.16	11,037.94	13,123.00	15,601.94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②	154,809.76	41.37%	170,321.69	202,495.46	240,746.85	286,223.93
流动资金占用金额(①-②)	129,507.03	34.61%	142,483.64	169,398.80	201,398.23	239,442.36
流动资金缺口(B-A)	96,958.72					

注1: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款项融资、存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占营业收入的百分比按照2019年实际数进行确定,具体测算原理如下: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预付款项+存货,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收账款(合同负债)。

注2:上述预测仅作为补充流动资金测算之用,不构成发行人的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根据上表测算结果,公司2021-2023年流动资金缺口=2023年底流动资金占用金额-2020年底流动资金占用金额=239,442.36万元-142,483.64万元=96,958.72万元。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拟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31,079万元,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公司测算资金需求。

2、后续具体安排、为确保相关资金用于生产经营的保障措施

公司将根据后续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情况,将补充的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支出,具体包括用于支付原材料、燃料动力、运输费用等形成的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支付职工薪酬、缴纳税费、新客户新业务开发支出、研发支出等。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为确保相关资金用于生产经营,公司拟定了以下保障措施:

(1)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